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6-043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 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失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28,250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1、2024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

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2024年7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仅收到部分员工的咨询，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和证券部向相关员工进行了客观、详细的解释说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7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37）。

4、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7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5、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4年8月22日为授予日，以1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7.0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对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公司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 3 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4,000 股限制性股票。

2、公司 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在 80 分-90 分，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在 70 分-80 分，本期个人归属比例为 5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 4,250 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上述人员对应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28,25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原因及作废失效数量符合《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